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25〕1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为现实生产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技〔2020〕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授权政策的通知》（教财厅函〔2020〕1号）和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对2020版《中国矿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2025年3

月 14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为现实生产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技〔2020〕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授权政策的通知》(教财厅函〔2020〕1号)和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是指我校教职工承担国家、地方、企事业等单位的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技术、人力及条件资源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属原则上归学校。

第三条 科技成果主要包括:

(一) 专利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二) 论文成果,包括科技论文、科学著作等;

（三）技术秘密，包括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未授予专利权的技术以及不受专利法保护的未公开的技术等；

（四）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五）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现金收益和股权收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等。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是指扣除知识产权申请费、维持费、税收款和其他开支以后的收入余额。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中国矿业大学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以及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小组由分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小组成员调整为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合同管理处、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办公室、图书馆、资产经营公司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挂靠学校科研管理部门。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中相关部门职责。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实施，加强科技成

果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办理科技成果转化公示、技术转让和许可合同审核，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转化科技成果备案等工作。

人事管理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教职工兼职创新和离岗、在职创业的管理，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促进专业化成果转化队伍建设。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及的评估备案、股权划转的报批报备等工作。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使用、分配的财务核算以及资金管理，落实国家和地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等工作。

法律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有关合同效力的审核，协助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纠纷解决、诉讼仲裁等工作。

图书馆负责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以及专利信息检索、文献情报分析和专利导航等工作。

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学校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和产业化工作，代表学校持有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股权。

校内二级单位负责科技成果审核、专利申请前评估以及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积极主动转化科技成果，支持与配合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及时完成科技成果登记报

备，向学校进行科技成果披露。对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转化与披露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制度规定，严格履行手续后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
- （三）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四）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五）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横向科技合作中涉及上述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的，应按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定价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认定：

- （一）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无形资产价值评估确定；
- （二）与受让方协商，并经公示环节确定；
- （三）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确定；
- （四）通过拍卖进行交易确定；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定价方式。

科技成果转化可不进行资产评估。采取协商定价的科技成果转化，须在学校校内网站或校外技术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公示内容包括拟交易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

转化方式和受让方等。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审批。

科技成果许可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科技成果转让定价在 50 万元以内的项目，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定价在 50 万元（含）以上 200 万元以内的项目，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领导小组审批；定价在 2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内的项目，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定价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党委会审批。

科技成果转让涉及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的，应及时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审批。

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企业或成立新企业的，在维护学校权益基础上，依据科技成果的定价确认折股价格和持股比例。科技成果完成人负责制定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案，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牵头会同科研管理部门、资产经营公司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案，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学校直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在形成后的半年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转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管理。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属于学校与校外单位或个人共有的，在成果转化之前，需签订书面合同，约定转化方式和价格、成本及支付方式、转化收益分配等内容。科技成果校外共有单位

或个人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受让。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托前应通过合同约定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中介和推介费用。中介和推介费用一般各不超过成交额的 10%。

第十五条 对于成果完成人明确放弃的知识产权类科技成果（即成果完成人声明不再缴纳维持费），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与成果完成人签订协议约定收益分配比例等后，学校委托有关机构进行专利运营工作。学校应与有关机构签订合同约定转化方式、收益分配等。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关联交易的，应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或由学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参考价值评估，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

关联交易是指职务科技成果向如下人员或企业转让的情形：

- （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成员；
- （二）成果完成人亲属；
- （三）成果完成人或其亲属创办、参办、参股企业；
- （四）成果完成人或其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 （五）成果完成人或其亲属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
- （六）成果完成人与受让方之间，存在可能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十七条 对于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事项，按照程序要求和

审批权限办理成果转化的相关手续；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核实，核实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批。

异议必须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一律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分配原则。

（一）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净收益按照分段超额比例累退法进行分配：

实到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下的，9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10%归学校所有。

超过 100 万元及以上的，95%奖励给成果完成人，5%归学校所有。

（二）作价投资方式获得的股权，8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20%由学校授权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持有。

（三）科技成果转化前已办理科技成果所有权确权或签订成果转化协议的，净收益分配直接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配，学校所得收益部分不再分配给成果完成人。

学校所得净收益主要用于支持学校科研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得收益，全部或部分可以一次性或分批次以奖励金进行列支，成果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提供分配方案，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分配方案公示；未分配

部分收益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进行列支。

第二十一条 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中介和推介费用采取转化成功后付费的方式，该费用在进行收益分配之前扣除。成果完成人承担部分专利费用的，成果完成人承担的专利费用要加倍扣除并返还给成果完成人。

第二十二条 学校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规定获得现金奖励，但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应在担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

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第五章 鼓励与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所得的现金奖励，包括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绩效，计入学校当年绩效工资总额，不受学校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同时，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内，成果完成人所得的收益现金奖励，享受国家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减半计入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在岗位聘任、考核、

晋升、评优等工作中，将科技成果转化作为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教师兼职、离岗、在职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创办科技型公司，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教师自行创办企业，须在学校人事、科研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学校可依法约定在企业享有的股权或出资比例，也可以依法以成果转让的方式取得转让收益，成果完成人须与学校签订协议，明确收益分配，知识产权共享等内容。

（二）教师离岗创业原则上不超过三年。离岗创业须经学校批准，签订协议，明确责权利。离岗创业期间，学校保留其人事关系、职称和人事档案，不参加学校考核，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保险费用由个人负责支付。

（三）离岗创业教师所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原则上不中止，确需中止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离岗创业教师可等同为在岗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转化成果等业绩，作为评聘的重要依据。

（五）离岗期满可申请返回学校竞聘上岗，也可直接调出。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校内或技术交易市场等机构公示的，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学校领导和部门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采取作价入股方式的，对已勤勉尽责、但发生投资损失的，经相关部门调查确认后，免除相关人员和部门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允许在校学生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进行创新创业。在技术发明人许可前提下，允许三年内以无偿许可知识产权的方式，向学生创办或参股企业授权使用科技成果。授权期间或到期后，可以根据企业运行情况，选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与学校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后，继续实施该成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平台科技服务作用，依托图书馆充分发挥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职能，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学校鼓励教师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许可双方明确约定“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等方式支付许可费，支付时间应至少在许可合同生效一年（含）或被许可方基于此科技成果形成产品或提供服务产生收入之后，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第二十九条 学校支持与职务发明人共有职务专利科技成果所有权。由职务发明人提出申请，学校与职务发明人签订确权协议，约定共有比例，收益分配，费用承担等事宜。

第三十条 学校支持赋予教师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鼓励成果完成人自行转化或与其他单位共同转化。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学校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公示，并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签订协议约定收益分配等事宜。

首次赋予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年限为 10 年，学校可在成果完成人履行协议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情况良好前提下，延长成果完成人的长期使用权期限。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用于支持科技成果的后续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建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发布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未经学校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以及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成果转化后产生的经济纠纷，按照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分配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风险。

第三十三条 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管理部门及其相关人员履责行权情况的监督，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按照“一案双查”的要求实施问责等工作。

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追究行政责任、不得晋升职称、解除聘任，直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弄虚作假、非法牟利，或对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检测或评估证明，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损失或产生重大影响者；

（二）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自行转让、转化职务行为所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利用或变相利用职务成果入股、创办公司者，私自与协作方交易者，将职务

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者；

（三）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未转入学校财务统一账户者；

（四）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者；

（五）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者。

第三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中须约定经济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成交价。如发生赔偿（或补偿）责任，由获益方按净收益分配比例分担。

第三十五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发生如权属纠纷、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收益分配发生争议等情况，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在校内二级单位应及时妥善处理，并及时告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负责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矿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中矿大〔2020〕32号）自行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
